

# 延津县住房和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逐步拓宽。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规程及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延津、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施工许可、预售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行政许可类 126 件，行政处罚 180 件；主动公开保障性住房类信息 8 条、市政服务类信息 13 条、城市综合执法类工作动态 36 条；主动公开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8 条、项目竣工信息 8 条、施工信息 8 条、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信息 2 条、民意征集信息 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延津住建”、“延津城管”以及“延津城管”抖音视频号公开工作动态 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行政复议申请 2 件，结果纠正 2 件；棉织厂施工许可类 3 件，我单位并未掌握相关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公开要求，今年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126 条，行政处罚事项 180 条，行政复议事项 1 条，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与公开信息的严谨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务信息新媒体作用，建设微信公众号及抖音视频号，围绕住房和城市管理领域，上半年共编写公众号信息 76 篇，抖音短视频 16 个，阅读量突破 5000 人次。二是主动对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内容准确，应公开尽公开，增强政务透明度和公信度。

（五）监督保障。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法治信访室、办公室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组，负责督促指导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确保我局信息公开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形式和内容略显单一，信息内容多元化形式不够丰富。二是政务公开的及时性、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谨度不够，存在公开信息数据不准确、格式不规范、表述不得当等错误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一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策解读渠道和方式，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可读性和传播面。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介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为公众提供自助获取信息更多的方式。二是明确责任领导和主办股室，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提高公开时效性、准确性。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将信息公开事项纳入年终考核，进一步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推动公开信息数据准确、格式规范、表述得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